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取得專業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勵辦法

105 年 08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餐飲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語文檢定，培養本科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餐飲管理科取得專業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本科正式學籍之在校生，於在校期間考取專業證照者，得依本辦法於取得專業證照後依科辦公室公告申請時間內至科辦公室完成登記者，可申請證照獎勵。

第三條 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

一、下載申請書(附表一)

二、檢附申請書、證照影本、證照正本(驗後歸還)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專業證照類：

(一)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技術士證照考試，取得丙級專業證照累積達 4 張者，可於下學年度申請證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一次。

(二)三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技術士證照考試，取得丙級專業證照累積達 7 張者，可於下學年度申請證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二次。

(三)四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技術士證照考試，取得丙級專業證照累積達 8 張者，可於下學年度申請證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二次。

(四)通過技術士證照考試，取得乙級專業證照 1 張者，記大功一次。

二、語文類：

(一)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A2 等級者，記小功一次。

(二)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等級者，記小功二次。

(三)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等級者，記大功一次。

(四)通過 PVQC 專業英文(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Culinary and Hospitality (餐飲與觀光旅運管理類群)Specialist 專業級證照，記嘉獎二次。

(五)通過 PVQC 專業英文(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Culinary and Hospitality (餐飲與觀光旅運管理類群)Expert 專家級證照，小功一次。

第五條 若有特殊證照或成績特優者另提專案討論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